

泰州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文件

泰交服务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驾培” 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驾培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《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驾培”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泰州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

2024年10月31日

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驾培”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推进“信用交通城市”建设，营造全市驾培行业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，助力推动交通驾培领域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扩大“信易+”应用场景，让守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逐步完善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正向激励机制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人人诚信，处处守信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推行“信易+驾培”守信激励场景，引导驾培行业市场主体规范化、自律化经营，有效推进驾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，助力驾培行业良性发展。

三、“信易+驾培”激励对象

“信易+驾培”守信激励对象：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（最高级，2023年为AAA级）的驾培机构。

四、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及程序

驾培经营者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，评定周期为一年，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驾培经营者信用等级应当根据驾培经营者信用得分、失信行为、服务质量满意度、有责投诉件数、获奖荣誉等综合评定信用驾培机构。具体信用评定等级可至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进行查询。

五、激励政策

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级的驾培机构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，给予如下激励措施：

1.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、评先评优、品牌创建、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；

2.在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；

3.适度降低检查频次，每年检查次数不多于2次；

4.给予业务办理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针对申报材料中委托书、办理人身份证件不齐全的，可以进行“信用承诺”容缺受理后补报材料；

5.结合驾培机构实际情况享受“信易修”“信易贷”“信易保”相关政策优惠；

6.树立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单位相互配合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、相互配合的协同联动机制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“信易+驾培”守信激励应用中，推动实现工作目标。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互联网、新媒体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宣传，大力推广“信易+驾培”激励政策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、享受率，营造良好守信激励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服务监督。提供的优惠政策要严格兑现，不得以普惠制代替激励政策，实实在在为守信者提供优质服务。有关单位加强监督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各项激励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评估。加强对“信易+驾培”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及时解决“信易+驾培”推行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“信易+驾培”工作稳步推进。总结提炼“信易+驾培”方面的做法，形成可复制经验，提高我市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成效。

抄送：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局法规处、行政审批处、运管处。

泰州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